【教職員住院慰問】

一、 相關規定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職員工住院慰問實施要點。

二、 適用對象：教職員工，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、職員、助教、軍訓教官、工友、駐衛警察、聘僱人員及非編制內之約用人員（不含計畫專任助理)。

三、 補助標準：所需經費，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，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。

四、 補助方式：

（一）本校教職員工因病或意外住院三天以上者。

（二）以校長名義為之，並致贈禮物或慰問金，以新臺幣 5,000 元為度；銷假後應檢附住院診斷證明書一份送簽報單位辦理核銷。

（三）教學單位及一級行政單位（以下簡稱各單位）主管傷病住院，由所屬單位轉知人事室簽報（申請表如附件)，並由校長或派代表前往慰問。

（四）各單位所屬教職員傷病住院，由所屬單位轉知人事室簽報，並由各該單位主管或派員前往慰問；必要時得報請校長或派代表前往慰問。

（五）駐衛警察、工友傷病住院，由總務處比照辦理。

五、 申請表單：教職員工住院慰問申請表